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7-02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泰来”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53,008,93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及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和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嘉拓”）分别作为“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溧阳紫宸和溧阳嘉拓分别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开设了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存储专户。截止目前的账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1	上海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募投项目	19,444.72
2	上海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募投项目	62,932.87
3	江西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用于（江西紫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4	江西嘉拓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用于（江西嘉拓）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17.35
5	宁德卓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用于（宁德卓高）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00
6	溧阳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本次新增）	用于（溧阳紫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7	溧阳嘉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本次新增）	用于（溧阳嘉拓）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注：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乙方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或注资形式分批转入其在丙方所设募投专户。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超、徐海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

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三）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0日